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12: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原来的3名调整为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原来的2名调整为1名。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经征求公司发起人股东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审议表决，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如下：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志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刘昕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业务需求实际情况和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郭丽已提出离职并获得公司批准，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04,680,000 股变更为 204,578,000 股。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郭丽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日